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
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1 概述

大连化物所拟在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搭建小试、中试放大、工程设计三个子平台，重点开展煤炭、天然气转化和石油清洁高效利用等关键核心问题的研发工作。本工程建设地点处于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东南部，分为南北两个场地，总用地面积 47344.87m²。建筑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中试平台 1 至 6#楼、研发平台 1 至 3#楼，共 9 栋，总建筑面积 24697.19m²。其中：北场地建设研发平台 1 至 3#楼（小试平台和工程设计平台共建）和中试平台 1 至 3#楼；南场地建设中试平台 4 至 6#楼。其中，小试平台重点开展资源小分子重构和大分子裂解的小试阶段科学研究；中试放大平台新建 4 套独立的中试装置：甲醇制大宗化学品新技术、合成气直接转化新技术、甲烷活化转化新技术、烃类清洁高效转化新技术；工程设计平台由数值模拟系统、工程设计系统和操作仿真系统等 3 个系统构成。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的行政研发区和科研产业区内，布局符合《中科院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以科学实验研究及中试放大研发为主要目的，不属于生产性研发项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重的建设项目。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实施后可以使自身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管理、监控、污染防治和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律、技术导则的规定，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的主体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从 2018 年 4 月开始进行，贯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至最终报批全过程。截至目前，已经进行通过张贴现场公告、网站公示等途径让公众对本项目的情况基本了解。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我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的公开方式为现场张贴告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信息；
-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息；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采取现场张贴的公开方式，公示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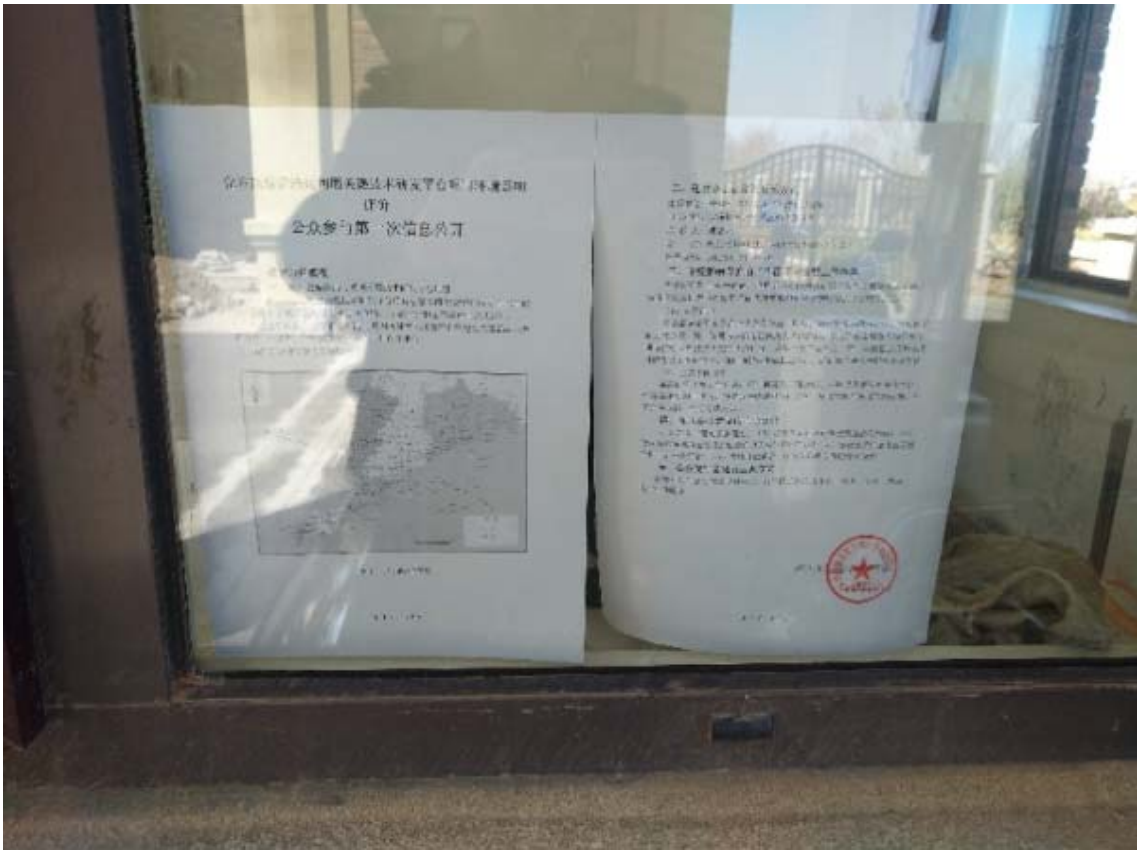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内无人反馈意见。

3 环评报告简本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环评报告简本完成后，我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简本公示，信息公布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 (3)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联系方式；
- (7) 环评报告书简本下载；
- (8) 调查问卷。

3.2 公示方式

环评报告简本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为我所官方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网址为：

http://www.dicp.ac.cn/xwdt/tzggs/2018/201811/t20181125_5192740.html



图 2 环评报告简本网络公示截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报告简本公示期限内无人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各阶段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